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总额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并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成立子公司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资产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总额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并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成立子公司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长兴县签订了《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负责人:郑亮

(四)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2598号

(五)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出资2亿元人民币在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利用意向土地现有部分厂房并新建厂房,购置压铸设备及配套、CNC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件生产能力。

3、意向地块及资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北侧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土地约160亩,实际面积、价格以"招拍挂"为准。

意向地块净地出让,西侧地上建筑(厂房、办公楼面积约2万平米,以测绘为准)资产由项目公司买入使用。资产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4、总投资及注册资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不低于1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

5、投资开发

乙方项目公司设立并取得土地、资产后应及时开工建设,并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竣工后投产初始运营期为24个月。

6、优惠政策

甲方积极依法协助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层面出台的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由相关层级政府或部门兑现。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与政府或部门层面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乙方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享受。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而扩充产能,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就近配套客户的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产能和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资产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90,260,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38%。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79,65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7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10,60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名,代表股份10,609,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02,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6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609,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609,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609,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5、1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Yu Ep. Rachel Jing女士、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刘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张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何国铨

刘 叠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0608449元/股计算。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9.48-0.0608449=9.4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6.32-0.0608449=6.2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应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8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0608449元/股计算。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